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3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9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 担保情况概述：

为实施融资计划，公司子公司厦门信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美”）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并购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融资”），借款期限不超过7年。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居”）拟将其持有的房产证号为津房证字第1060375927号的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红星家居、烟台信美国际家居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河西分公司（以下简称“河西分公司”）拟将其享有的红星家居所对应的自建物业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在红星家居、烟台信美国际家居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河西分公司（以下简称“河西分公司”）拟将其享有的红星家居所对应的自建物业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天津信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美”）拟持有厦门信美的99%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厦门信美拟将持有烟台红星国际家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红星”）的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上述提供担保的担保方中，红星家居、红星家居、河西分公司、红楼公司、烟台红星目前尚未并入公司合并范围，厦门信美近日已与烟台红星签署关于烟台红星国际家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红星”）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换取烟台红星100%股权，在完成股权转让和实际控制权后，烟台红星及其子公司、红星家居、红星家居、河西分公司、红楼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体系上所述收购事项此前已报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利率等融资担保条款。

2025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信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DNC3AGXQ

法定代表人：彭永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滨海大道2567号608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作为本次融资的实施主体外，厦门信美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厦门信美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厦门信美60.88%股权，暂于厦门信美其他股东并不主导本次融资方案的审批及提款事宜，因此厦门信美的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厦门

门信美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信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等）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

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本公司同质期间为债权人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

则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三年。

(2)抵押担保

抵押人：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抵押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信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等）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

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质押担保

抵押人：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抵押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信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等）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

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出质人：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出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信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等）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

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出质人：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出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信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等）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

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出质人：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红桥分公司

出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信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等）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

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出质人：烟台红星国际家居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红桥分公司

出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信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等）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

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天津信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信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等）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

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9)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烟台信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信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等）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

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0)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烟台信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信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等）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

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1)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烟台信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信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等）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

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2)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烟台信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信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等）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

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3)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烟台信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信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等）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

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4)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烟台信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